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青府（水利）责改〔2024〕第1号

公司名称：阳山县锦伟矿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23692437990J

注册地址：阳山县青莲镇江佐村委会雁鹰巢

法定代表人：叶固恒

经查，你公司擅自在青莲镇辖区连江河江佐村（青莲镇江佐村委会雁鹰巢）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厂房及堆放矿产品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：“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：

1.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；

2. 于2024年4月25日前，自行将青莲镇辖区连江河江佐村（青莲镇江佐村委会雁鹰巢）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堆放的矿产品拆除及清运，恢复土地原貌，其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阳山县锦伟矿业有限公司负担。

届时，我镇将会对你公司自行拆除的建筑物进行复查，如不限期清理的，将依法进行强制拆除，清理费等费用全部由你负担，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希望你在限期内自觉自行清理。

对此，你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如要求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天内书面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放弃此权利。

阳山县青莲镇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6日